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70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 4 号公司 11 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周俊雄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确保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顺利进行，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和本次发行相关预案，在本次注册批复有效期内，提请董事会同意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等程序。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5 日